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00號

聲 請 人 林穗芳

相 對 人 呂孟娟

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 年存字第2514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陸拾柒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 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鈞院110 年度司裁全字第541 號民事裁定，為聲請假扣押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67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 年度存字第251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該事件業經終結，聲請人並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並提出提存書、民事准供擔保裁定、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事實，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，並調閱相關卷宗核閱屬實，且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